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11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61549_A09000000E_1110117998_senddoc1_Attach1.PDF、61549_A09000000E_1110117998_senddoc1_Attach2.pdf、61549_A09000000E_1110117998_senddoc1_Attach3.odt、61549_A09000000E_1110117998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會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1年11月29日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9日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3點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另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第6條清理許可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副本：

電 2022/12/05 文
交 10:00:01 章

裝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11-7722#2653

傳真：(02)2381-2909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158772A-0-0.pdf、1111158772A-0-1.odt、1111158772A-0-2.pdf）

主旨：「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

本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1年11月29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E號、台內營字第1110814502號、經工字第11104603560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83591A號、農牧字第1110721650A號、衛部醫字第1111605425號、科會產字第111005979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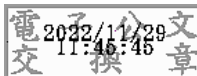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有關常駐及



請假之規定；同時將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清理許可規定，爰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E號

台內營字第1110814502號

經工字第11104603560號

臺教資(六)字第1110083591A號

農牧字第1110721650A號

衛部醫字第1111605425號

科會產字第1110059796B號



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署長張子敬

部長 徐國勇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傅吉健 郭景

部長 薛瑞元

主任委員 吳攻忠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58772 E

號

台內營字第1110814502號

經工字第11104603560號

臺教資(六)字第1110083591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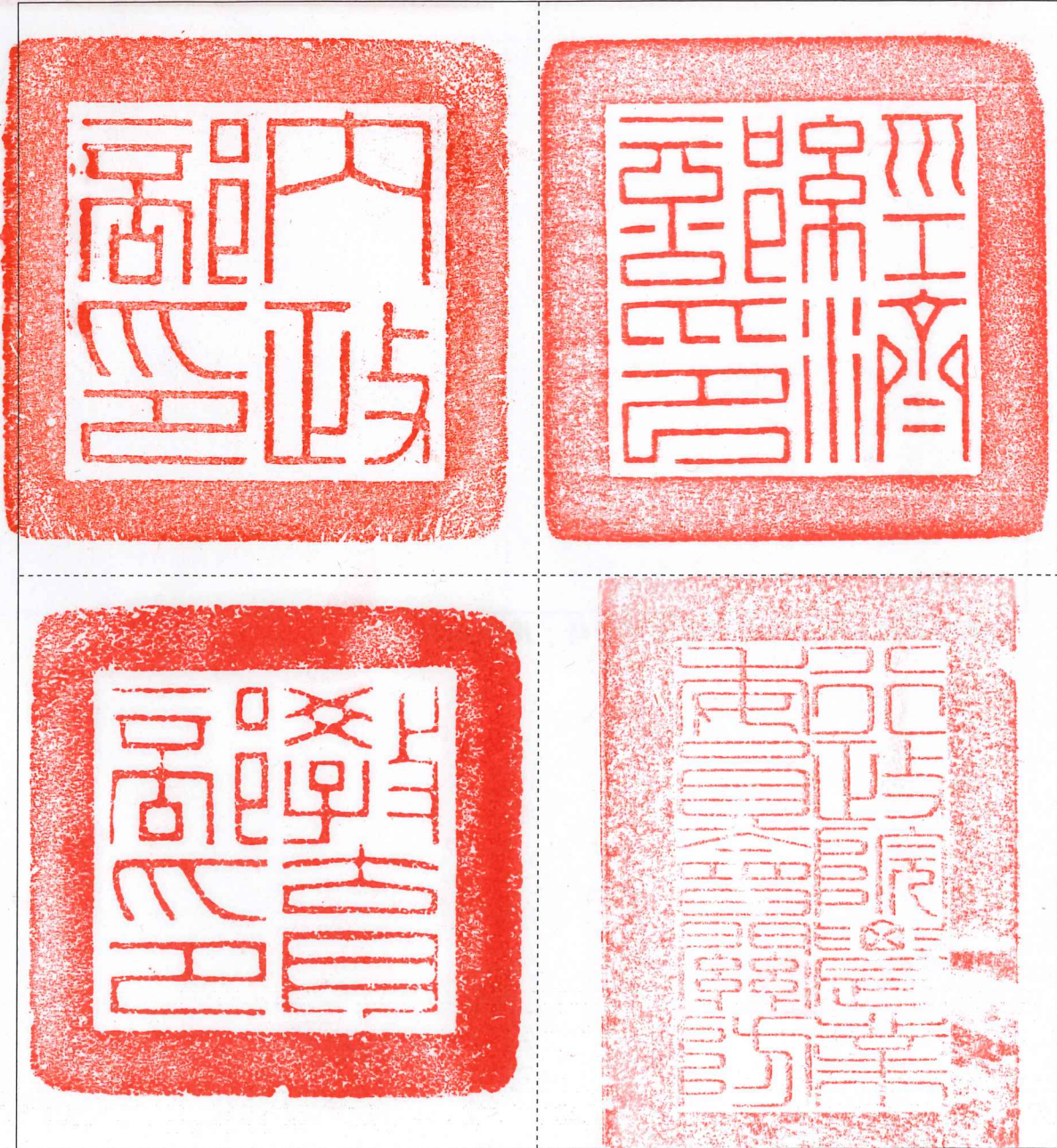
農牧字第1110721650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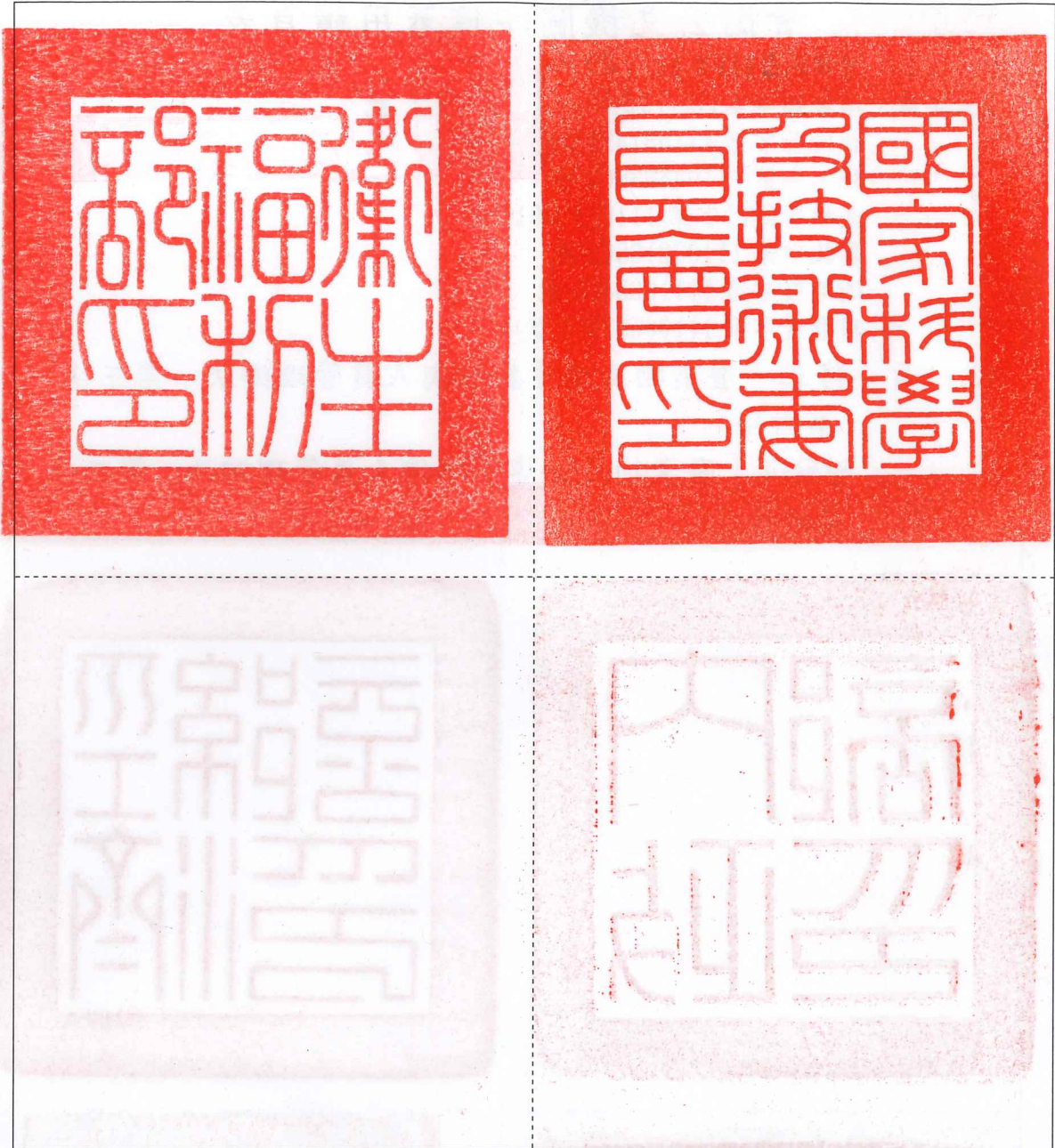
衛部醫字第1111605425號

科會產字第1110059796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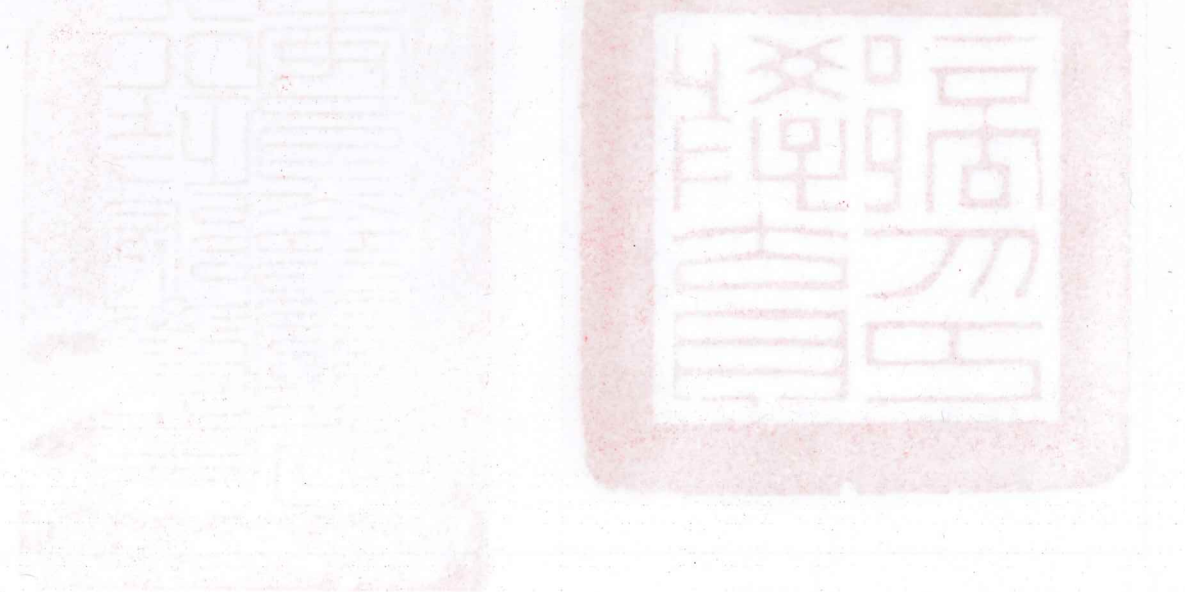
主 旨：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修正第三條規定，將兼任管理責任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另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刪除第六條之清理許可規定。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u>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因故未能常駐在設施機構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u></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u>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u></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有關常駐及請假之規定。</p> <p>二、為加強設施機構對於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職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專任、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之規定，移列至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統一規範，並刪除之。</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p>	<p>一、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規定，爰將第一項清理許可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 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 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	
-----------------------------------	-----------------------------------	--